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7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孟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孟原於民國111年3月2日11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研新四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近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標線之指示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線）路段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不得駛入來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張恒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行駛至此，見狀煞車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背部挫傷、左肩部挫傷、右側胸壁挫傷、雙膝部擦挫傷、背部挫傷併胸椎壓迫性骨折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1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
01 稽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、第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  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 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陳旒娜